

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安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88,935,782.1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的宏观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券种的流动性、供求关系、风险及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浦债券 A	华安安浦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37	0063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67,295,007.57 份	1,121,640,774.5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华安安浦债券 A	华安安浦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16,328.12	5,977,147.67
2.本期利润	9,860,834.18	2,461,034.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0	0.002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1,383,879.55	1,065,002,274.6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90	0.949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安浦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	0.04%	0.04%	0.04%	0.56%	0.00%
过去六个月	2.00%	0.03%	0.92%	0.04%	1.08%	-0.01%
过去一年	3.90%	0.04%	0.70%	0.05%	3.20%	-0.01%
过去三年	12.63%	0.05%	4.52%	0.04%	8.11%	0.01%
过去五年	19.80%	0.05%	7.29%	0.05%	12.5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97%	0.05%	7.41%	0.05%	12.56%	0.00%

2、华安安浦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0.04%	0.04%	0.04%	0.54%	0.00%
过去六个月	1.94%	0.03%	0.92%	0.04%	1.02%	-0.01%
过去一年	3.79%	0.04%	0.70%	0.05%	3.09%	-0.01%
过去三年	3.35%	0.30%	4.52%	0.04%	-1.17%	0.26%
过去五年	-5.18%	0.45%	7.29%	0.05%	-12.47%	0.4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05%	0.45%	7.41%	0.05%	-12.46%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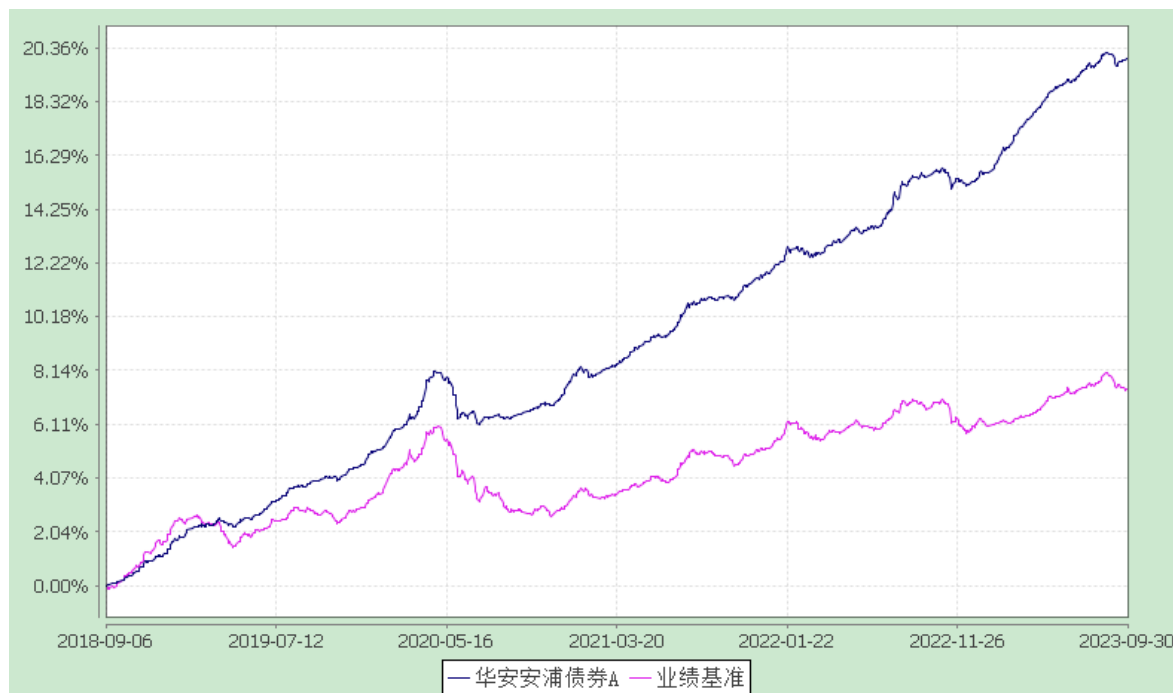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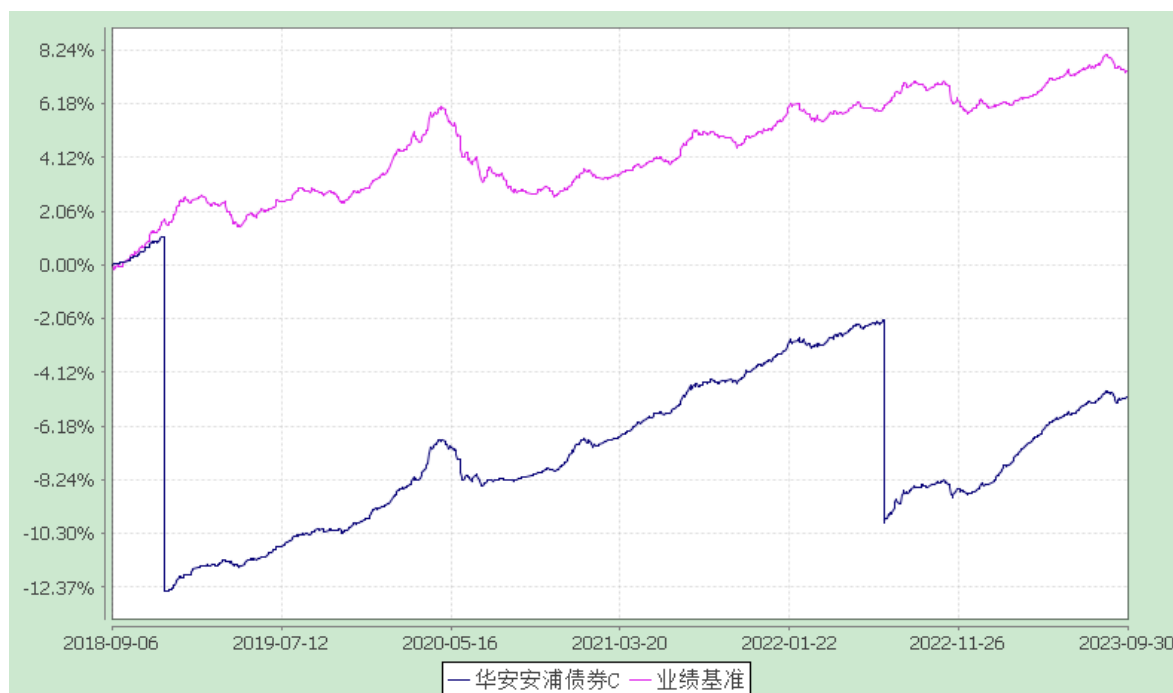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华安安浦债券 A:



2. 华安安浦债券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振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25	-	11 年	硕士研究生，11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加入华安基金，2022 年 6 月起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众盈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

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本面方面，7月、8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12.2%、-10.9%，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15.4%、-11.9%，降幅仍然较大；8月末至9月，一线城市放松认房认贷政策，9月地产销售有所改善但持续性有待观察。基建增速较二季度有所回落，7月、8月，基建投资同比+5.3%、+6.2%。消费表现一般，7月、8月社零当月同比+2.5%、+4.6%。7、8月美元计价出口同比-14.3%、-8.8%，8月出口增速跌幅收窄。通胀方面，7月、8月CPI同比-0.3%、0.1%；PPI同比筑底回升，7月、8月录得-4.4%、-3.0%。7-9月制造业PMI分别为49.3、49.7和50.2，从6月开始制造业PMI逐月回升，在9月回到荣枯线以上。结构层面，PMI生产指数表现好于新订单，生产表现相对较好。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8月下调OMO利率10BP、MLF利率15BP，下调1年期LPR利率10BP但5年期LPR维持不变；9月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25%。连续降息、降准体现货币政策呵护态度。

三季度资金面有所收紧。7月、8月、9月DR001中枢分别录得1.36%、1.64%、1.77%，较二季度1.46%的中枢明显上行，在税期、月末、季末等时点资金面波动幅度增加。

债市表现上，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呈现先下后上的走势。7月至8月中旬经济表现整体偏弱，资金面相对宽松，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8月下旬后，伴随房地产政策放松、政府债券发行、资金利率中枢抬升，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截至9月底，1年期国开债收益率较6月底上行16BP至2.26%，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3BP至2.74%，曲线平坦化。1年期AAA中票收益率较6月底上行8BP至2.55%；3年期AAA中票上行9BP至2.87%。

策略上，组合灵活调整久期和杠杆，主要配置中高等级信用债，精选品种和个券增厚收益，把握交易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净值为1.0990元，C份额净值为0.9495元；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0%，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0.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以PMI为代表，三季度制造业PMI持续回升，9月回到荣枯线以上，经济有筑底的迹象。近期的宏观政策对经济有一定托底效果，但经济动能整体偏弱，需求仍显不足，宏观政策仍在持续加码的过程中。政策强调逆周期调节托底经济，同时也为明年经济良好开局打下基础，四季度财政政策存在继续加力的可能性，关注城中村改造进展。

货币政策和流动性方面，当前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稳固，货币政策暂无明显收紧基础。四季度特殊再融资债密集发行，关注对资金面的影响。

组合将灵活调整久期和杠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债券品种。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009,193,947.85	99.46
	其中：债券	4,009,193,947.85	99.4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4,053.63	0.3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68,379.48	0.12
7	其他各项资产	4,974,753.57	0.12
8	合计	4,030,941,134.5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2,090,688.77	4.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9,282,471.54	17.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1,696,425.10	3.39
4	企业债券	334,085,684.53	8.6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4,107,318.72	1.39
6	中期票据	2,759,627,784.29	71.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09,193,947.85	103.1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381484	23 华电 MTN005A(能源保供特别债)	1,600,000	161,480,865.57	4.16
2	2028037	20 光大银行永续债	1,300,000	134,082,639.34	3.45
3	102380596	23 华电股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	1,000,000	102,308,032.79	2.63

4	230018	23 付息国债 18	900,000	89,022,032.61	2.29
5	188054	21 中金 Y2	800,000	83,123,572.60	2.1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2023 年 7 月 7 日，邮储银行因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39 号）给予警告，罚款 318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99.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924,654.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74,753.5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安浦债券A	华安安浦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32,173,322.61	515,672,005.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70,823,883.33	913,699,311.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5,702,198.37	307,730,542.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7,295,007.57	1,121,640,774.5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